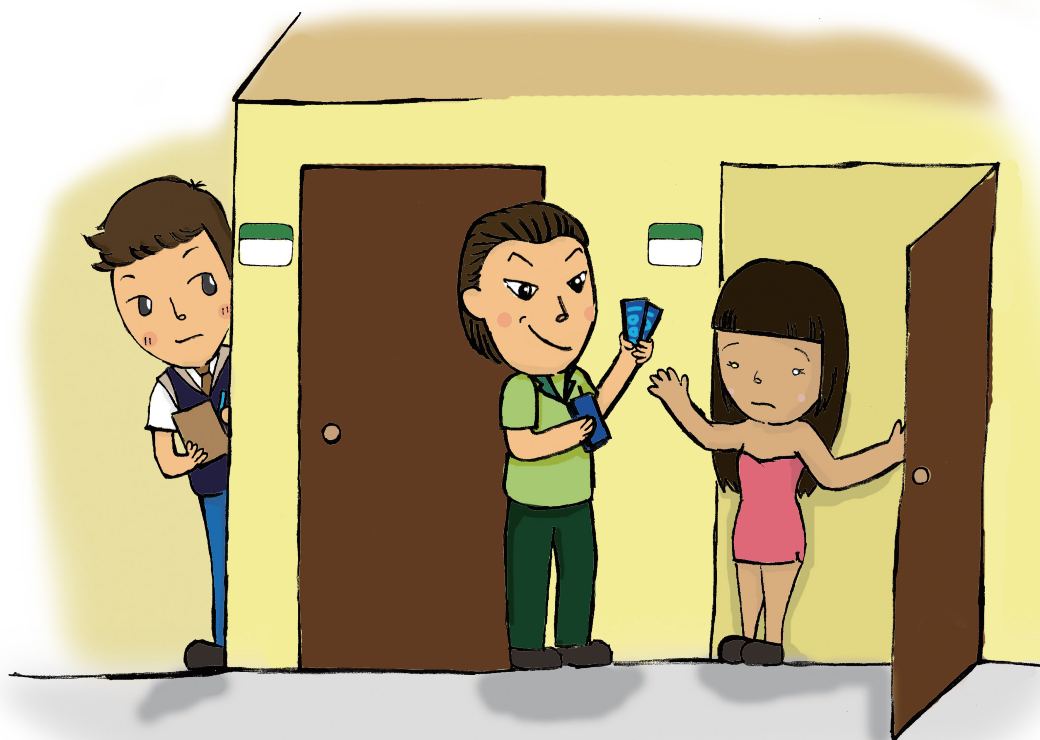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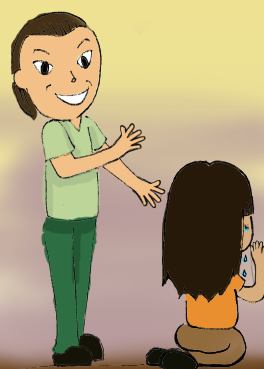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動（科技）蒐證

行動蒐證工作，係指執法人員對特定目標如人、物、車輛、場所等，以公開或秘密的方式，結合科技器材，隨目標的活動或停止，持續不斷或階段性的蒐集瞭解目標活動情形的工作，期能在不暴露企圖下，俟目標活動情形或犯罪過程等進行蒐證，俾利案件偵查或偵辦參考。



路邊的野花 不要採



路邊的野花不要採

遊手好閒的小蔡一日走在路上，發現一名外勞阿美畏縮在路邊啜泣，上前詢問發現，渠係外籍逃逸外勞，因嫌幫佣薪水少，卻又羨慕紙醉金迷的生活，遂不告而別離開前雇主，如今盤纏用盡，不僅找不到賺大錢的門路，還擔心遭到逮捕、收容並遣送回國，已好幾天沒吃飯了，於是在路邊傷心掉淚。

小蔡見發財機會來了，正可利用阿美涉世未深在臺無依無靠、難以求助的處境予以哄騙，遂表示願意協助，並將與友人共組集團保障阿美食宿免費，且保證短期即可致富。阿美信以為真，遂應小蔡要求，同時介紹多位同鄉女子脫離原雇主前來應徵，事後才知實際係從事賣淫工作，卻已無法脫身。

小蔡爲了躲避司法警察機關追緝兼控制旗下外勞，除扣留旗下外勞所持護照、居留證外，外勞出入各酒店賣淫皆有馬伕接送，住宿地點亦不定時更換，避免遭相關單位跟監鎖定，且遇有同行缺貨時，即將阿美等外勞質押出借，以賺取鉅額報酬，賣淫所得全遭小蔡集團剝削瓜分，實際到手薪資所剩無幾，更無休息時間，令阿美等外勞賣淫女子痛不欲生。

一天，因爲酒客小白爭風吃醋，心生不滿檢舉小蔡



控制旗下逃逸外勞女子賣淫並從中剝削賣淫所得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小蔡的確涉有重嫌，遂向檢察官立案報請指揮，經長期跟監掌握小蔡行蹤及集團旗下女子賣淫場所、相關住宿地點後，依法聲請搜索票獲准，一舉破獲小蔡等賣淫集團並將其成員繩之以法。



爭點

司法警察機關對小蔡等集團成員進行行動（科技）蒐證有無侵害隱私權？



人權指標

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規定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。



國家義務

1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、第 9 段意旨：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，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，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



法人。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，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，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，並保障這種權利。締約國必須積極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禁止隱私遭受干擾及破壞。

- 2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、第 12 段、第 18 段、第 21 段意旨：關於國家對於合法居留之人有所限制這些權利條件應予以規定，且需具體明確說明實行限制的法律規範；且實行《公政公約》第 12 條第 3 項之限制必須與《公約》保證的其他權利一樣，在平等、不歧視的基本原則下予以落實。



解析

- 1、《刑訴法》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（229）條司法警察（官），本案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小白檢舉小蔡之犯罪事實，認有進一步調查必要，欲對小白進行查證，因其非屬涉嫌人地位，依據《刑訴法》第 1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。
- 2、本例中，小白在接受詢問過程中，應先調查其人別有



無錯誤及有無《刑訴法》第 180 條、第 181 條得拒絕證言之事由，並明白告知其拒絕證言權利，否則該筆錄縱經檢察官複訊後，仍有證據能力欠缺之可能。

- 3、詢問證人如發現其涉嫌犯罪，應即告知《刑訴法》第 95 條之法定權利，並詢問是否同意繼續接受詢問，如獲同意繼續接受詢問，得就先前有關涉嫌犯罪事實之陳述重新詢問並續行調查筆錄之製作，方符合涉嫌人司法權之保障；此時，對於小白筆錄製作即由證人查證筆錄轉為涉嫌人調查筆錄。
- 4、本例外勞阿美來臺目的主要從事勞務工作，因亟欲短期致富且未依規定通報勞工主管單位上網公告，即自行逃逸造成行方不明，顯然違反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（下稱《移民法》）第 29 條從事與許可來臺目的不符之工作，爰應依《移民法》第 36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強制驅逐出國，惟因該外勞恐涉及小蔡賣淫集團涉嫌違反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等司法案件，依《移民法》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先通知司法機關，並依據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第 11 條規定進行鑑別，如有被害跡象，依該法第三章被害人保護規定進行安置保護。
- 5、另小蔡等犯罪集團意圖營利，利用外勞阿美等人處於臺灣陌生環境之弱勢、難以求助甚或渠等外勞因違法



逃離原雇主而不敢求助之困境，藉由扣留護照、車伕接送、集中住宿之方式掌控外勞行動，逼迫其賣淫，遇有同行缺「貨」時，並違背其意願予以質押出借，賺取鉅額利益，除無休息時間外，賣淫所得幾乎遭小蔡等犯罪集團剝削瓜分，顯然視阿美等外勞為賺錢工具，如同「物」之角色，忽略渠等身為權利主體「人」之身分，除違反我國《刑法》第231條之1第1項、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第31條規定外，更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8條第1項規定。

- 6、實施行動（科技）蒐證如以錄影、錄音或其他方式可取得對象言論或談話內容之方式為之者，應依其言談方式、所處環境及其他客觀情狀，研判蒐證對象就其言行舉止、會晤對象有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，若有，依據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（以下稱《通保法》）第5條規定，必須先報請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始能為之，反之，錄影（音）在公共空間、場所或在公共空間大聲交談之言談內容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有謂跟監侵害標的名為「空間隱私權」，屬對於跟監對象之長期注意、蒐集人體舉止慣行，有別於人來人往見面之稍縱即逝，甚有謂跟蒐對象如知其遭到跟蒐，將產生內心一定壓制，違反其預定前行目的方



向，故有侵害行動自由之論，並自行擴充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，認定該「空間隱私權」屬《憲法》第 22 條保護之客體，因此需符合令狀書面原則要求，前揭說明雖言之有物，惟「空間隱私權」具體內涵為何？是否已經達到人民得主張之權利（主觀公權力），尚值商榷，但將人權保障無限上綱，逕推定行政機關作為有侵害人權之虞，壓縮甚或剝奪行政機關之主動特性，罔顧國家、社會治安預防、犯罪自清機制，恐非全民百姓之福，如何在《憲法》第 23 條原則規範下，平衡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，實為在位者重視之課題。

- 8、本案小蔡媒介逃逸外勞在大臺北地區從事賣淫並從中抽佣剝削，為逃避查緝，居無定所，經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長期對小蔡執行跟監，並無侵犯其私人隱居空間，且記錄可能藏匿遭剝削的地點，經依法聲請搜索票獲准，同時掃蕩數個地點，終破獲以小蔡為首之賣淫集團，營救許多外籍受害女子。

